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将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融资性租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

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眼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根据要求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该笔授信业务的保证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信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3,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兴眼科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价值6,570万元的医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眼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该笔授信业务的保证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信用反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中兴眼科	73.85%	43000	25,100	3,600	21,500	否
公司	东区眼科	113.08%	43000	21,500	500	21,000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兴眼科

企业名称：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0800865526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 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中兴眼科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中兴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5,417.74	33,680.95
负债总额	26,154.92	25,145.94
净资产	9,262.82	8,535.01
营业收入	16,987.28	12,594.93
利润总额	-1,336.79	-766.38
净利润	-1,200.42	-754.34

(二) 东区眼科

企业名称：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986、1000、100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荷莲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47027Q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 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东区眼科 100% 股权。

经查询，东区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7.53	19,106.85
负债总额	20,578.06	17,633.41
净资产	-2,380.53	1,473.44

营业收入	10,270.06	7,689.65
利润总额	-1,274.37	-230.03
净利润	-1,798.28	-184.01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 中兴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保证额度：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东区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担保人：中小微担保基金

债务人：东区眼科

主债权：东区眼科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对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等费用。

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对方代偿之日起叁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469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43,4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71%，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借款合同》
- 5、《担保合同》
- 6、《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